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舊購股權計劃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屆滿後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及年末，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均為420,913,104股，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4,209,131,046股股份）總數之10%。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予服務提供者的分項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5%，即21,045,655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及年末，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均為21,045,655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初，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420,913,104股。經計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股份合併，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末，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42,091,310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初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21,045,655股股份。經計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股份合併，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末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2,104,565股股份。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20,913,104股（佔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4,209,131,046股）約10%）及經計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股份合併為42,091,310股（佔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420,913,104股）約10%）。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謹此澄清二零二四年年報內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載於附註24）之以下事宜，原因為該概要應反映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之最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為方便參考，原文本及修訂版載列如下：

(ii)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以及獨立與否));本集團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權授予人、客戶、特許權承授人(包括任何分特許權承授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ii)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及(b)服務提供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該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服務提供者包括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之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獨立版權擁有人、生產商、特許權授予人、特許權承授人(包括分特許權承授人)、藝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諮詢人或顧問:(i)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類似;或(ii)其辭任本集團工作職位或董事職務後,不時就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相關領域(包括(a)藝人管理分部;(b)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分部;及/或(c)新媒體分部)(從商業角度而言屬適宜及必要並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例如就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或商業策略提供特定行業意見)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惟為籌資及併購提供諮詢服務之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不屬於此類別,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該人士是否屬於此類別。

(iii)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iv)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名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v)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名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相關聯繫人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a)合計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b)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按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

(iii)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於該限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隨時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予服務提供者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0.5%。

(iv)除非已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任何人士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失效購股權）已經及將予發行予該人士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

(v)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失效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而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就建議授出投贊成票。

(vii)除董事會於相關購股權之授出要約中決定者外，概無有關可以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後一年內歸屬。

(viii)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如若接納），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不可退回）。

(vii)一般而言，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viii)接納購股權應付的款項為1.00港元，並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

本補充公佈中所載的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中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偉信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Colin Xu先生及梁偉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周亞飛先生、李雪松先生及吳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